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實施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8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第 33 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92 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改善學習落後的狀況，提供課業輔導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實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，以為設置課業輔導教學助理之依據。

二、課輔教學助理之分類及學習內容

(一)本校課輔教學助理分為二大類：

1. 主動設置課程輔導教學助理

課程輔導教學助理主要為配合課程需要，在授課老師指導下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學習方向包括：1.了解授課教師內容與進度；2.協助教師進行大班教學與習題討論；3.進行補救教學；4.提供課業諮詢服務。

2. 一對多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

針對學習成效不彰的同學，由教學卓越中心依申請接受課輔學生的需求而設置。

(二)課輔教學助理學習內容包括：

1. 備課：係指課程教材、範例或習題的教學資料準備、課程教學進度掌握等。
2. 面授：課程講解及習題演練示範、操作等事務。輔導時間為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三~六週，上課輔導的時間及地點由教學助理與同學自行協調。
3. 協助拍攝學習難點影片：每次上課紀錄下學生詢問次數較多的課業問題，於每個月底統整後協助拍攝成難點影片。
4. 課輔教學助理須於每次輔導後填寫輔導紀錄表(含每次輔導之同學簽到表)，並於完成學習後繳回輔導紀錄表和學習紀錄卡；期末另須參與期末座談會。

三、課輔教學助理之配置

(一)主動設置課程輔導教學助理

1. 由教務處所提供前一學年度之全校課程學習成績，根據：必修、修課人數達 40 人(含)(以上)、不及格率高於 20% 以上之三項條件，進行課程篩選。符合條件者由教學卓越中心主動聯繫授課教師，經授課老師評估同意後設置課程輔導教學助理。
2. 配置數額依當學期經費及實際需求估算後核定。

(二)一對多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

1. 依據教務處提供前一學期或當學期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一項條件者，得依科目自組三人(含)以上之學習小組，並自覓符合資格之課輔教學助理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課業輔導申請，惟該科課程如已設置主動課輔教學助理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1) 同一必修科目連續三次以上不及格
 - (2) 所修科目三科以上或 40% 以上學分不及格
 - (3) 期中考試成績遭預警
 - (4) 經自我評估學習確有障礙
2. 配置數額依當學期經費及實際需求估算後核定。
3. 審核：視收件資料及數量，依下列原則核可
 - (1) 前列 4 項條件審核順序，以第一項優於第二項，以此類推。
 - (2) 自學小組年級較高者優先。
 - (3) 自學小組成員中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優先。

四、課輔教學助理之資格

(一) 主動設置課程輔導教學助理

由授課教師甄選具備專業及教學能力的優秀學生，備妥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送教學卓越中心審核。

(二) 一對多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

由實際需要之學生小組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，惟該課輔教學助理應已修畢該科目且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；碩、博班學生則不受此限。

五、課輔教學助理之經費來源及支給方式

(一) 由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勻支。

(二) 獎助學金給付方式：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實踐課程學習激勵要點辦理。

六、課輔教學助理之培訓、考核、認證與遴選

參照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七、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教學卓越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